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和农村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的责任；拟订全区新农村建设和扶贫综合开发规划、计划和农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负责全区农村村（涉农社区）、社（组）财务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4、承担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实施农业产业产品和绿色食品的开发、认证、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

5、牵头组织全区农业资源环保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转基因、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参与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或根据授权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山草坡、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管理和农牧渔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综合管理全区动植物内检（不含森林植物内检）和动物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具体事务；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

7、制定全区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归口管理农业教育、农民职业教育和农牧渔业科研工作；组织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

8、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论证管理。

9、综合管理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预决算和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审计；组织申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指导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投标和工程监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0、负责制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措施，指导富硒等特色产业发展，预测并发布农村经济信息。

11、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饲料工业等的行业管理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和指导灾后生产恢复的责任。

12、承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等安全责任。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设有12个科室和8个委属事业单位，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政工科）、改革指导科、计划财务科、产业发展科、扶贫开发科、生态能环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重庆市江津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重庆市江津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农田建设科、安全监管科、科教信息科、群众工作科；委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江津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江津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重庆市江津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重庆市江津区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管理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重庆市江津区种子管理站）、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多种经营技术推广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土肥检测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农业科教信息中心（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84,474.84万元，支出总计84,474.8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022.15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收入及公用经费收入，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等收入。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60,887.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349.39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收入及公用经费收入，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等项目资金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887.74万元，占100%。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23,587.10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49,98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061.57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等项目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670.63万元，占9.3%；项目支出45,314.63万元，占90.7%。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4,489.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60.57万元，增长3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等。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474.8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022.15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收、支。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收、支，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等项目资金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887.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349.39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收入及公用经费收入，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等项目资金收入。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20,166.62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业救灾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资金等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587.1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8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335.52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等项目资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9,264.14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业救灾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资金等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489.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60.57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结转。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22.48万元，占0.000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8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增加扶贫培训。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79.81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0.45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增加当年新增人员社保保障支出、调整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金标准及年中追加当年死亡人员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245.68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8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当年新增人员医疗保障等支出。

（4）农林水支出48,759.77万元，占9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218.05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农田建设及脱贫攻坚等项目资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177.52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8.42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较年初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0.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77.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72.34万元，增长221.8%，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144人的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其他工资福利、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793.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0.5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144人的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3.9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73.95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1.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0.75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5.86万元，增长259.4%，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下属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28万元，下降100%。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7.75万元，主要用于与各镇街、上级部门、各区县等联系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0.25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支出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6.22万元，增长400.9%，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下属单位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33.4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内相关单位、兄弟区县及市外考察组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调研农业，到镇街实施农村各项项目工程,发展农业生产加大农业宣传，推广农业产品，接待群众等工作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减少接待费用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91万元，增长290.3%，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下属单位的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4辆；国内公务接待489批次2,950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13.5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1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2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关日常的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0.5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下属参公单位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19万元，增长207%。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59.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36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精简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81号）文件要求，2020年决算数据含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支出，增加下属单位核算的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9.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1.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6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0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主要用于采购高标准农田设计、建设，日常办公设备、农产品检验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6项，涉及资金35458.93万元；2020年成功创建江津花椒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为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全国果菜茶（柑橘）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区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全国硒资源变硒产业十佳地区”。吴滩镇入选2020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石门镇李家村、吴滩镇现龙村成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 江津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自评总分（分） | 99.7 |
| 主管部门 |  | 江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 实施单位 | 江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联系人 |  | 池浩 | 联系电话 | 47263539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总量 | 7500万 | 总量 | 7302.2113万 | 97% | 9.7 |
|  | 其中：财政资金 | 7500万 | 其中：财政资金 | 7302.2113万 | 97% | 9.7 |
| 年度总体目标 |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到2021年，产业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转型升级，花椒产业进一步壮大，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创造新经验。通过强化要素集聚、科技支撑、服务能力等方式，建成国内一流的青花椒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产业加工集群、科技示范样板，建成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农业数据化示范高地、全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乡村振兴试验田。 | 江津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花椒为主导产业，围绕“综合服务基地、种植示范基地、科研示范基地，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点、电商平台示范点”的“3+2”工作思路，突出“开展全产业链科技中试、首创全国花椒银行、搭建花椒大数据平台”三大举措，扎实开展创建工作，产业园总产值从2018年的56.5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89.9亿元，主导产业产值61.4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8年的2.43万元增加到2020年年的2.92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导产业种植面积 | 万亩 | 19.5 | 21.3 | 100 | 2.5 | 2.5 |  |
| 主导产业产量 | 吨 | 147000 | 146250 | 100 | 2.5 | 2.5 |  |
| 园内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个 | 10 | 13 | 100 | 2.5 | 2.5 |  |
| 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 | 个 | 12 | 12 | 100 | 2.5 | 2.5 |  |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10.52 | 11.72 | 100 | 2.5 | 2.5 |  |
| 园内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 | 亩 | 1E+05 | 161000 | 100 | 2.5 | 2.5 |  |
| 水产健康养殖面积 | 万亩 | 0.47 | 0.4902 | 100 | 2.5 | 2.5 |  |
| 园内“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 | 个 | 38 | 48 | 100 | 2.5 | 2.5 |  |
| 园内“两品一标”农产品产量 | 万亩 | 7.15 | 9.8 | 100 | 2.5 | 2.5 |  |
| 质量指标 |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 | 62.4 | 70.77 | 100 | 2.5 | 2.5 |  |
| 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 % | 67.09 | 69.02 | 100 | 2.5 | 2.5 |  |
|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  | 3:01 | 3.21：1 | 100 | 5 | 5 |  |
| 二三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 % | 83.77 | 83.77 | 100 | 2.5 | 2.5 |  |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万吨 | 20.77 | 21.87 | 100 | 2.5 | 2.5 |  |
| 时效指标 | 壮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拨付率 | % | 100 | 100 | 100 | 2.5 | 2.5 |  |
| 江津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第一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拨付率 | % | 80 | 100 | 100 | 2.5 | 2.5 |  |
| 江津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批认定 |  | 2020年获批 | 完成获批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花椒全产业链加工中试项目节能减耗 | % | 20 | 20 | 100 | 2.5 | 2.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园总产值 | 亿元 | 64.62 | 89.9 | 100 | 2 | 2 |  |
| 主导产业总产值 | 亿元 | 48.76 | 61.355 | 100 | 2 | 2 |  |
| 二产产值 | 亿元 | 42.15 | 70.975 | 100 | 2 | 2 |  |
| 三产产值 | 亿元 | 2.2 | 3.5 | 100 | 2 | 2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人 | 54055 | 59400 | 100 | 2 | 2 |  |
|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平 | % | 30 | 29.67 | 100 | 2 | 2 |  |
| 产业园内采取集体资产量化确权的行政村数量 | 个 | 26 | 26 | 100 | 2 | 2 |  |
| 与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比重 | % | 60 | 60.2 | 100 | 2 | 2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 | 45.6 | 45.6 | 100 | 2 | 2 |  |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 | 46.2 | 46.2 | 100 | 2 | 2 |  |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 | 90 | 93.9 | 100 | 2 | 2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良种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2 | 2 |  |
| 节水覆盖率 | % | 80 | 85.52 | 100 | 2 | 2 |  |
| 江津花椒品牌价值 | 亿元 | 29 | 59.35 | 100 | 2 | 2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2 | 2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新型经营主体对花椒全产业链中试项目实施的项目满意度 | % | ≥90 | ≥90 | 100 | 4 | 4 |  |
| 椒农对花椒绿色生产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 | ≥90 | ≥90 | 100 | 3 | 3 |  |
| 花椒农用机械培训满意度 | % | ≥90 | ≥90 | 100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级项目)（2020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江津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花椒产品质量检测）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区农安中心 |
| 联系人 | 童建川 | 联系电话 | 13647671603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分） |
| 总量 | 100 | 93.0407 | 93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 | 93.0407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对各生产基地的鲜花椒、干花椒以及加工产品抽检1800个以上。 | 完成对各生产基地的鲜花椒、干花椒以及加工产品抽检1808个。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风险监测（数量指标） | 个 | 1500 | 1508 | 无 |
| 合格率（质量指标） | % | 97% | 100% | 无 |
| 拨款及时（时效指标） | / | 及时 | 及时 | 无 |
|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经济效益指标）） | / | 降低 | 降低 | 无 |
|  | 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社会效益指标） | / | 增强 | 明显增强 | 无 |
|  | 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指标） | / | 无破坏 | 无破坏 | 无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没有委托第三方对本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7522583